

中共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机关党委的主要任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加强机关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保证和促进机关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稳定工作顺利完成。

二、机关党委的主要目标

指导局直各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局党组各项决定，团结组织交通系统干部职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协助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三、机关党委的主要职责

1. 坚持机关学习制度，督促检查落实学习情况。
2. 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领导基层党组织党的工作。
3. 落实机关党的组织生活及党员教育管理制度，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4.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党纪教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5. 坚持联系群众制度，掌握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联系实际解决党员干部的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

6. 负责局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谐机关建设。

7. 督促各党支部按期换届选举。负责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和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党内表扬、表彰意见和对违纪党员的处分、组织处理等工作。

8. 支持机关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9. 办理上级党组织和局党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10. 坚持报告请示工作制度。按期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认真接受监督和检查；重要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中共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委员会会议制度

一、局机关党委实行委员会议制度。

二、委员会议由局机关党委委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请有关人员列席，必要时可召开机关党委扩大会议。会议由书记或副书记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1. 研究贯彻上级党委重要工作部署的具体措施和意见。
2. 研究决定机关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3. 讨论、审批机关党委所属单位党员发展工作。
4. 讨论、决定党内表彰事宜；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审批对违纪党员的处分。
5. 研究和部署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
6. 讨论机关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7. 研究机关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8. 讨论决定必须由机关党委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局机关党委会议事程序。

1. 坚持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决定的原则。机关党委会议议题由机关党委办公室收集，书记或副书记确定。凡属重大决策或政策性较强的问题，由机关党委办公室在会前通知党委委员。提交会议讨论前，必须进行调查研究，争取个别酝酿、会议决

定的形式。

2. 机关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必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能作出决定。

3. 机关党委对需要作出决定的议题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4. 机关党委会议议定的事项，由机关党委办公室印发通知，并督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一、支部党员大会

(一) 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二) 支部党员大会主要内容：

1. 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要内容，及时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精神等，并结合实际制定本支部贯彻意见。

2. 听取和审议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

3. 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的代表。

4. 讨论通过发展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5. 提出对党员的奖励表彰和处理意见。

(三) 支部党员大会由支部委员会召集，党支部书记主持；支部书记不在时，由党支部副书记或其他支委主持。

(四) 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由支部委员会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本支部工作需要确定，并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提前通知全体党员，让党员作好准备。

(五)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需要做出决议的，要严格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

(六) 参加会议党员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会议有效；赞成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决议有效。

(七) 做好会议记录。

二、支部委员会

(一) 支委会每月召开一次，遇有紧急和特殊情况也可以随时召开。

(二) 支委会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和主持，全体委员参加，必要时也可以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

(三) 召开支委会必须有 $2/3$ 以上支委参加，否则不能召开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党支部，应将需研究决定的事项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四) 支委会的主要内容

1. 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决议和指示精神意见，讨论制定完成工作任务的办法、措施。

2. 分析党员干部队伍思想状况，制定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

3. 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新党员发展、预备党员转正、党员表彰和处分以及党小组工作。

4. 研究协调工会、团支部等群众组织工作方面的问题。

（五）党支部书记要做好会前准备，将会议内容提前通知每位支委。

（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中正确意见，形成决议并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由支委贯彻落实。

（七）做好会议记录。

三、党小组会

（一）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次，若党支部有特殊任务，次数可以增加。

（二）党小组会由党小组长主持召开，全体党员参加。党员因故不能参加党小组会的，应履行请假手续。

（三）会前，党小组长应与党支部书记或有关支委商定会议内容，并提前通知每位党员。

（四）党小组会主要内容：

1. 组织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
2. 研究如何贯彻执行支部决议的措施办法。
3. 接受党员汇报，检查党员的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
4. 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
5.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五）每位党员要紧紧围绕中心议题，深入讨论，畅所欲言，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六) 做好会议记录。

四、党课

(一) 党支部每年要制定党课教育计划，每季度上一次党课，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二) 党课一般由党支部书记或支委授课，也可请上级有关部门同志或邀请专家、学者授课。

(三) 党课教育内容要以《党章》为基本教材，既包括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教育，也可以结合本单位中心任务和党员思想实际确定内容。